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3號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被告與原告徐緯誠間請求非自願離職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6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非自願離職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；另原告請求被告出具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此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30元【計算式：5,530元+4,500元=10,030元】，而原告已繳納6,343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其暫免繳納為3,687元【計算式：10,030元-6,343元=3,687元】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

01 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  
02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